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網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體育運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特辦理此競賽。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四、承辦單位：宜蘭縣羅東國民小學

五、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2月3日（星期四）~12月4日（星期五）

六、競賽地點：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

七、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依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

1.高中組：以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專科學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為單位，限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國中組：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為單位，限9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3.國小組：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為單位，102 年9 月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競賽項目：

1.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男女混合雙打賽、團體賽。

2.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男女混合雙打賽、團體賽。

3.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男女混合雙打賽、團體賽。

4.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男女混合雙打賽、團體賽。

5.國小男生組：高年級個人單、雙打及混合雙打。
中年級個人單打。
低年級個人單打。

6.國小女生組：高年級個人單、雙打及混合雙打。
中年級個人單打。
低年級個人單打。

八、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一）各競賽種類註冊需達三個單位（含）以上。

（二）個人項目（含團隊）註冊需達三人（含）以上。

（三）未達上開條件之競賽種類及項目列為成績紀錄。

九、獎勵：

（一）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2.四隊（人），錄取二名。

3.五隊（人），錄取三名。

4.六隊（人），錄取四名。

5.七隊（人），錄取五名。

6.八隊（人），錄取六名。
7.九隊（人），錄取七名。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前目各項參賽隊（人）數之計算，經資格審定後隊（人）數為準。

十、賽事組別：分為個人賽（男子組與女子組）

（一）高中組及國中組個人賽分為（男、女）單打、雙打、混合雙打、團體賽等四項。

（二）國小組分為（男、女）單打、雙打、混合雙打等三項。

（三）每校每項報名人數至多6人為限，每位選手至多參加2項。

（四）混雙雙打：由各單位學校組隊參賽，需為同校生。

（五）國小組雙打、混雙項目只限高年級組隊參賽。

（六）團體賽第一點單打、第二點雙打、第三點單打。

十一、註冊報名及抽籤：依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一）各單位完成網路註冊及報名後，須將表件列印，經核對無誤後（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由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於115年11月2日（星期一）前，請郵寄核章後之報名表並寄送電子檔word或odt檔（二者兼備才算完成報名），彙整後統一辦理資 格審查作業。大會依此網路註冊及報名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電子檔寄送7788@tmail.ilc.edu.tw，紙本寄送羅東國小體育組楊仁豪組長，電話：03-9542342）。

（二）抽籤:於1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羅東國小體育館舉行，參賽學校請派員參加，未派員參加者由承辦單位代抽，若因此影響比賽權益，亦不得提出異議，賽程表將公告於縣網請自行下載。

十二、比賽用球：Slazenger比賽用球。

十三、比賽辦法：採單淘汰賽制，國高中組採3盤2勝制；國小組採單盤決勝制

（一）國高中組四強採三戰兩勝第一、二盤6平時7分決勝局，第三盤採10分決勝盤制，其他均採1盤8局制，8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

（二）國小組採一盤 6 局制，6平時打採決勝局制 Tie-break。

（三）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NO-AD。

（四）所有比賽採用”No-let service”（即是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繼續比賽，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

十四、比賽細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審定經協會公告之最新規則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經宣佈下場超過 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

（三）為避免資格規定不符，各組球員出賽時，務請攜帶學生證備查，如查驗時十分鐘提不出者以失格論。

（四）選手、教練必須依網球規則行為準則之規定，穿著運動服裝出賽。

十五、申訴：依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十六、罰則：依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七、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選手請假單。

（附件二）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三）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一）

選手請假單

比賽名稱	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網球		
姓名		單位	
組別		場次	
		日期時間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　章			
備註：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賽事結束後送回（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

1.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按總則第十條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申訴規定：（總則第十條）

一、中小學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該比賽項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附件三）

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

1.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按總則第十條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申訴規定：（總則第十條）

一、中小學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該比賽項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